

香港中文報刊視角下的九二香港會談

芮駿宇 唐琳*

摘 要：以香港中文報刊為核心史料，結合兩會文獻與函電往來，可對 1992 年九二香港會談的背景、過程與結果作出更細緻的復原。會談的關鍵在於將「政治立場必須表明」與「政治含義暫不討論」的主張，轉化為雙方可執行的程序安排，即以「各自口頭表述」確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從而為後續事務協商與汪辜會談提供條件。與此同時，回歸前夕的香港報業生態高度多元，不同立場報刊圍繞措辭、授權、程序等細節的持續追蹤，使會談在第三方輿論場中呈現為競爭但不破裂、分歧可管理的漸進過程。由此可見，香港既是會談發生的空間，也是兩岸政策語彙與社會情緒交匯的傳播樞紐，其「第三地」屬性塑造了獨特的中介角色。

關鍵詞：九二香港會談 九二共識 香港

* 芮駿宇，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博士後；唐琳，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本文為 2025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研究專項「港澳台青年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路徑研究」（項目批准號：25VMZ027）子課題「港澳台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理論構建」的階段性成果。

引言

1992年10月，海峽兩岸授權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在香港就「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和「開辦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問題進行第二次事務性商談。這次商談重點討論了海峽兩岸在事務性商談中表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問題，並經過函電往來確認，表達雙方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後來被概括為九二共識。九二共識是兩岸兩會事務性商談、政黨交流交往、公權力部門之間交流交往乃至領導人歷史性會晤的共同政治基礎。^①這一共識的形成體現了兩岸中國人擱置爭議、求同存異的政治智慧，在兩岸之間固有矛盾一時難以解決的歷史條件下，為兩會開展協商並取得成果提供了必要前提。但台灣民進黨當局持續試圖否認九二共識，聲稱九二香港會談以破裂告終，九二共識也並非汪辜會談的前提。^②因此，重新梳理九二香港會談的背景、經過與結果，有助於正本清源，兼有學術價值與現實意義。

既有研究多從兩岸雙視角出發，梳理九二共識的意涵與功能，記錄兩會交往歷程，焦點尤為集中於具有開創意義的汪辜會談，而史料方面亦以兩會編纂的文獻為主。^③然而，作為兩會就如何表述「一個中

-
- ① 嚴安林、張斌：《「九二共識」作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共同政治基礎的歷史考察》，《台灣研究》2022年第5期。
 - ② 黃昆輝：《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https://www.mac.gov.tw/cp.aspx?n=954974C68391B710&s=A6DD7F104B0A1ADF>，2025年12月18日。
 - ③ 相關紀實研究有鄭劍：《潮起潮落：海協會海基會交流交往紀實》，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相關史料則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

國」開展商談之所在地，香港特殊的歷史角色與輿論視角並未被充分重視。具體而言，香港當時獨特的政治環境使其成為兩岸協商的理想地，同時，在香港出版發行的中文報刊亦具有不同政治立場和意識形態傾向，形成了特殊的、多元的觀察視角。

本研究擬以香港中文報刊為核心史料，結合兩會文獻，重新審視九二香港會談，具體探討香港報刊如何記錄並解讀會談中的爭議與共識達成過程？香港作為大陸和台灣以外的第三地，其媒介敘事如何折射兩岸政治互動的複雜性？進而通過這一特殊視角，嘗試突破既往研究的兩岸二元框架，揭示香港在兩岸關係中的獨特角色，並為九二共識的當代價值提供更豐富的闡釋維度。

一、20 世紀 90 年代香港中文報業生態

20 世紀 90 年代，香港正處於回歸前夕的過渡時期，香港社會對政治前景感到高度不安。同時，又因港英當局有意放鬆言論管控，香港的信息流動自由、傳媒市場高度發達，成為連接內地、台灣與海外華人社會的重要資訊樞紐。中文報業在這一時期種類眾多、競爭激烈，不同政治立場和讀者群體的報紙在同一城市空間中並置，構成一個高度多元而又分層的輿論場。

（一）港英當局的輿論管控

20 世紀 90 年代的香港常被描述為「新聞自由度較高」，但這類自由始終被框定在港英當局設計的制度邊界之內。政府一方面保留《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公安條例》等具有高度彈性的法律工具，對出版、

集會、廣播牌照等保持最後控制權；另一方面，則更多依靠市場機制與行業自律，讓報紙在競爭中自行調整政治取向與報道風格。

港英當局更常使用「軟性」方式管控言論。港英當局通過政府新聞處的採訪會和背景簡報向主要報館提供消息，借由官方公告、廣告投放維持與部分媒體的合作關係，並在涉及主權、治權等敏感議題時，釋放清晰的「底線信號」。這種既保持距離又確保可控的做法，使得香港中文報紙在相當範圍內可以自由報道中國大陸與台灣事務，但又普遍避免正面挑戰港英當局的管治地位。^①

在兩岸議題上，港英當局總體採取不直接介入的立場。只要相關報道不在本地引發大規模動員或治安危機，中文報刊可以較為開放地呈現北京與台北的政策動向和相互評價。這種特殊的制度安排，為不同立場的報紙提供了同場競爭的空間，也為九二香港會談在香港輿論場中被多角度呈現提供了前提。

（二）主要中文報刊及其立場傾向

在港英制度與高度市場化的背景下，20 世紀 90 年代香港中文報業並非單一光譜。一端是以《大公報》《文匯報》《香港商報》為核心的愛國陣營，強調國家統一與「一個中國」原則，在報道兩岸議題時着力突顯大陸政策的連貫性與協商框架的正當性，九二香港會談多被置於共識可形成、機制應肯定的敘述路徑之中。

另一端則是具有國民黨背景的報刊，其中《星島日報》擁有跨地

① 參見吳海傑：《噤若寒蟬：港英時代對媒體和言論的政治審查（1842—1997）》，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24 年。

域發行網絡以及與港英當局的長期合作，在兩岸報道中頻繁使用「北京當局」「中共當局」等稱謂，密集轉引台灣「中央社」電訊，傾向從台灣內部政局與「對等」論述切入。他們自詡「中立」，但立場和主張明顯偏向台灣當局。

與之相近的《華僑日報》長期標榜「無政治傾向」，但實質沿用民國紀年，尊稱台灣當局政治人物，因此普遍被視為親國民黨。但是，它又大量轉載新華社與中新社電訊，在親國民黨陣營內部呈現出相對溫和的版面生態。^①

介於兩端之間，《明報》以知識分子取向著稱，較少採用情緒化標題與對抗性話語，傾向通過連續報道與評論專欄追蹤表述、程序和授權等方面的細微變化，把兩會的商談放在可操作的程序安排與措辭折衷中加以解釋，而非將之簡化為意識形態對壘。

這一結構並置並非靜止的「堅壁清野」，而是因應現實需求而不斷調整的。愛國陣營以大局和原則構建合法性框架；親台灣當局的陣營以對等和島內博弈來決定議題優先級；以《明報》為代表的中間立場報刊則試圖提供第三方中立觀察視角。用語選擇、紀年體系與消息來源的差異，成為讀者一眼可辨的立場符號，也共同塑造了兩會商談在香港輿論場中的多層敘事。同一事件或被解釋為推進統一的機制性進展，或被解讀為台灣內部政治競爭的延伸，或被拆解為可持續協商的技術性表述。正是在這種媒體生態中，兩會商談相關報道獲得了跨立場的可見度與持續性，其歷史意義隨之被傳播到更廣泛的華語讀者圈層中。

① 丁潔：《〈華僑日報〉與香港華人社會（1925—1995）》，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2014年。

（三）兩岸議題在報道中的地位

隨着 1981 年葉劍英發表「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1987 年台灣解除戒嚴令並開放探親，台灣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通過「國家統一綱領」和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方面則籌備並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岸關係自 20 世紀 80 年代中後期起逐步走出長期隔絕狀態，進入頻繁交流與政策調整的新階段。進入 20 世紀 90 年代後，兩岸互動不再只是「外電新聞」，而成為香港中文報紙日常報道的重要板塊。從制度變動、政策宣示到人員往來、經貿合作，各類消息在主要報紙上都有其專門位置和持續追蹤。

從報道密度看，《明報》《華僑日報》《星島日報》等報紙，對兩岸關係的重大節點往往進行系列化跟進。例如，圍繞台灣當局「國家統一綱領」的審議與通過、台灣對大陸定位由「叛亂團體」轉為「當局」的討論，大陸方面對該《綱領》的評價，以及是否可進行「黨對黨談判」「官方接觸」等議題，均以新聞、電訊加評論的方式持續呈現。報道不僅轉述雙方官方表態，也注意分析措辭與語氣變化，為讀者提供一種連續觀察的框架。

從內容取向看，不同立場的報紙在同一議題上呈現出明顯差異。《大公報》強調國家統一的大局，突出大陸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合法性，把兩岸接觸視為和平統一大業的積極進展；《星島日報》則更注重台灣內部政局演變與統獨論爭，突顯「對等政治實體」「雙重承認」等話語，並將之置於所謂「中華民國」憲政框架下加以解讀；《明報》則傾向從制度變遷、民意調查和政策博弈切入，通過「自由論壇」等欄目引入不同聲音，對「一個中國」如何表述、兩岸能否建立官方溝通

渠道等問題進行較為細緻的分析。

從版面安排看，兩岸消息經常出現在「中國國情」版、港聞版與評論版的顯著位置，有時甚至成為頭版或社論主題。這表明，在香港回歸臨近的背景下，香港中文報刊普遍認定兩岸關係的走向與香港自身命運密切相關：一方面，兩岸結構變化直接影響香港在區域格局中的定位；另一方面，香港本身也是兩岸間接「通商、通航、通郵」的重要中介空間，其角色與利害在不少報道和社論中被明確提出。

正是在這樣一個兩岸信息高度可見、不同立場報紙同場競爭的輿論環境之中，九二香港會談及其引申出的九二共識問題，持續進入香港甚至是全球華僑讀者視野。本研究以香港中文報刊為核心史料考察九二香港會談，正是希望藉助這些互相映照的文本，還原當時香港輿論場中關於「一個中國」表述及共識生成過程的多重視角，並由此理解香港在兩岸關係中的獨特位置。

二、兩會商談的制度準備與議題累積

1987年末台灣開放居民赴大陸探親後，兩岸人員往來與經貿交流迅速增長，隨之出現的公證文書效力、掛號函件查詢與補償、海上犯罪防制、漁事糾紛處理等問題，都需要常態化的聯絡與協商機制加以承接。與此同時，兩岸在政治問題上的分歧並未消失，反而在要不要把原則寫進事務文件，和寫到何種程度的具體技術議程中被不斷觸發。正是在事務需求迫切與政治底線規限的雙重作用下，以兩會為主軸的接觸機制和協商制度漸漸形成，並逐步累積出通往共識的議題清單與表述框架。

(一) 兩會機制的確立與早期磨合

1991年1月,《明報》以《兩岸正式接觸 名稱仍是難題》為題,提示兩岸進入互動階段後,如何稱呼對岸一事並非純粹語詞之爭,而是與政治地位、主權敘事密切相關。^①同一脈絡下,《明報》在報道台方內部研討時,描述「台『國統會』研討後認為,在台灣『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台灣與大陸的關係將正式進入互動階段,而如何認定中共的定位應持以下三項原則:一、中共的回應;二、定位應有彈性;三、雙方關係須對等」。由於「大陸對台並無特殊敵意」,台灣當局傾向於「將中共定位於『當局』,即認定其為政治實體」,以便進入實務互動,並強調了台方初定的原則「定位應有彈性」與「雙方關係須對等」。^②

圍繞「國家統一綱領」的討論,也被香港媒體當作觀察台方政策邊界的重要窗口。《明報》注意到草案中提出「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等設想,並摘引綱領階段目標中,關於「不否定對方為政治實體」「建立平等而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等表述,以顯示台方在推進交流的同時,力圖保留其對「對等溝通」的想像。^③同時,香港報刊記錄了大陸方面對這些措辭的反應。《明報》轉述《人民日報》與新華社相關評論時,突出其反對台方以「政治實體」尋求國際「雙重承認」的立場,並形容內地的官方態度為「既讚又彈」「語調不客氣」,將其視為大陸對台政策表達的階段性變化。^④

① 《兩岸正式接觸 名稱仍是難題》,《明報》1991年1月3日,第9版。

② 《唐樹備會見陳長文 提兩岸交流五原則》,《明報》1991年4月30日,第8版。

③ 《統一綱領草案交溝通會審議 增「高層互訪」內容》,《明報》1991年2月23日,第11版。

④ 《京報評「國家統一綱領」有幻想 台謀求獨立政治實體 既不現實亦不利統一》,《明報》1991年3月18日,第2版。

香港報刊把雙方原則性的爭議，通過兩地文本和措辭的演變進行呈現，這與這一時期兩岸的博弈有關。台灣當局的同一份文件既可能被解釋為以統一為目標的階段規劃，也可以被解讀為圖謀政治實體地位與國際空間的政治目標。而大陸的回應則在肯定交流的同時，對「政治定位」保持警惕與批判。^① 這些報道敏銳地把握了兩岸在措辭上錙銖必較，深知其背後實質是多重博弈。而這些博弈為後續兩會商談中能否談、談什麼和如何談做好了鋪墊，而相關報道實質也在為其製造輿論。

伴隨前述各種具體事項處理進行，兩會機制逐步成形。兩會的必要性源於兩岸官方不便出面，但事務必須處理的現實。同時，兩會商談並不同於政治談判，而實際是一種在政治「邊界」與社會需求之間的折衷安排。《明報》報道國台辦副主任唐樹備會見陳長文提出「五項原則」時，除轉述大陸堅持「一個中國」與反對「兩個中國」立場外，也同步呈現台方官員的謹慎回應，強調台方仍以「國家統一綱領」為「最高指導原則」，並把「三通」「官方溝通管道」等置於階段目標之後。^② 在同一議題上，《明報》又刊出評論《統一的障礙可能在北京》，指出大陸以「黨對黨談判」迴避「誰是中央誰是地方」的敏感問題，但在台方看來可能構成對其政治地位的壓低，從而增加互動難度。^③

1991年5月，海基會訪問團與國台辦會面，被香港媒體概括為「多項事務達成初步成果」，但同時強調「高敏感度政治問題」仍被

① 《避提台「國家統一綱領」人大發言人僅稱「東西」》，《明報》1991年3月25日，第13版。

② 《唐樹備會見陳長文 提兩岸交流五原則》，《明報》1991年4月30日，第8版；並參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第67-68頁。

③ 《統一的障礙可能在北京》，《明報》1991年5月9日，第26版。

擱置，稱大陸「堅持原則並未回應」，台方則採「坐着聽原則」的方式處理政治性表態。^①類似的觀察顯示，兩會機制在早期運作中即形成一種相對穩定的工作形式。一方面以「可操作的具體事務」為合作目標，另一方面在每一次接觸中都要管理「原則表述」的進入方式與進入程度。

1991年6月，國台辦負責人在談話中提出「儘快商談三通」「國共接觸」等建議，並將「事務性商談」與「和平統一進程」並置敘述，強調應「先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但要「表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態度」。^②台方則一再強調「民間中介團體無權解釋一個中國意涵」，拒絕在兩會框架內簽訂涉及政治含義的協議。^③兩種敘述共同指向一個事實——兩會雖以「事務」為名，卻無法迴避兩岸關係如何被呈現的原則性問題。香港媒體逐步探索兩岸接觸的敘事方式，持續將「事務性商談」的共識強化，同時，在報道中亦不主動迴避兩岸的分歧。

（二）一個中國原則進入事務議程

「一個中國」原則問題之所以在1992年成為兩會商談的核心摩擦點，在於雙方都試圖為原則如何進入事務文本設定邊界。大陸方面在多份公開表述中強調，確認「一個中國」是處理兩岸事務的前提，但事務性商談可以「不討論其政治含義」，表述方式可以討論、可以口

① 《海基會與台辦再會談 八大項問題達成共識》，《明報》1991年5月3日，第9版。

② 《中共中央台辦負責人就海峽兩岸關係與和平統一問題發表談話（節錄）》，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第51頁。

③ 《台陸委會副主任聲言：「海基」與「海協」純民間互動 無權解釋一個中國意涵》，《星島日報》1992年4月6日，第6版。

頭。例如，1992年3月30日，唐樹備的表態：「『一個中國』既然是雙方的共識，為何雙方不能本着這個原則來處理兩岸具體事務性問題呢？『一個中國』問題，不應成為雙方商談的困擾。」^①

台方呈現出的立場是把「一個中國」之爭與「授權邊界」綁定，堅持兩會作為「民間中介團體」無權處理政治含義解釋，因此不得以書面協議方式固定政治性內涵。《星島日報》引述台陸委會副主任謝生富的說法，強調兩會互動「不可能牽涉到一個中國涵義的解釋」，並認為確認「兩岸為對等政治實體」的討論「不必要」，因為「大方向觀念不一致就無法進一步談」。但同一報道亦引入陳長文的論證，即便簽書面文件也無法解決「一個中國」爭議，因為其涉及憲法定位等更深層制度問題。^②這類論述把可談和不可談的界線，清晰劃在「事務方案」與「政治含義」之間。

香港報刊無論立場，大致保持媒體的應有的中立，並未直接表明其署意何方，而是通過大量引語與對照，相對客觀的呈現雙方的界限、標準及表現的博弈技巧。大陸希望通過「確認原則事實」把事務定位為「國家內部事務」；而台方則以「民間團體無權解釋」阻斷相關表述的固定，並以綱領或決議等「法律性文件」作為其表述的依據來源。^③但可以清晰地看到，此時台方並未直接反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而是試圖以授權邊界等技術手段迴避這一原則問題。

① 《唐樹備指出「一個中國」不成為事務性商談困擾》，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2004年，第72-73頁。

② 《台陸委會副主任聲言：「海基」與「海協」純民間互動 無權解釋一個中國意涵》，《星島日報》1992年4月6日，第6版。

③ 《附：台灣「國統會」結論》，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2004年，第76頁。

（三）兩會北京會談的分歧和僵持

1992年3月，兩會在北京進行第一次事務性商談，這是香港報刊集中報道的節點。兩會原擬圍繞「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與「開辦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推進技術安排，但報道顯示，會談在推進過程中不斷被「聯繫主體是誰」「是否構成官方接觸事實」等問題牽動。《明報》為代表的香港中文報刊在1992年3月北京商談的報道中，已經把談判困難明確定位在技術議題被政治框架牽引的結構上。這一定位在一定程度上是傾向於台灣當局立場的說法，如果承認所謂的技術議題是完全不設前提的，則是實質上承認兩岸可以不在一個中國的原則開展協商，那麼「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就可能被「偷渡」。《星島日報》作為有着明顯親國民黨立場的報刊全採台灣方面的觀點是必然的，但是《明報》這一類報刊採此表述一定程度反映了此時香港的輿論氛圍。

《明報》在3月26日的報道中寫道，兩會雖在公證文書議題上「充分交換意見，有共識也有分歧」，但在掛號信函問題上陷入僵局，分歧關鍵在於大陸堅持由「兩岸郵政單位直接聯繫」，台方認為這會造成「官方接觸」的事實，因而「台方不可能接受」。^①

同一時期的《星島日報》亦從「名稱與原則」角度刻畫會談氣氛：周寧認為「文書驗證/查證/使用」等名稱必須「不違背一個中國原則，不能變成國與國之間的事」；許惠祐則強調這是「純實務上、技術性的問題」，不應與「一個中國」等政治題目牽連。^② 兩條報道線索相互印證：

① 《公證文書商談未明確 兩岸會談者各說各話》，《明報》1992年3月26日，第9版。

② 《兩海會對話 過程不順利》，《星島日報》1992年3月24日，第4版。

一方面，雙方都承認事務需要解決；另一方面，事務方案中一旦涉及「聯繫主體」「制度名義」，就會被重新納入政治框架解釋。

唐樹備談話反覆強調「一個中國問題不應成為困擾」，並明確提出「至於『一個中國』的含義，並沒有準備，也不打算和海基會討論」，但「用什麼形式來表述這麼一個原則，我們願意討論」^①。而台灣方面的公開回應則更傾向把「解釋一個中國含義」界定為超出兩會權限。《星島日報》引述台陸委會副主任說法，直言兩會「純民間互動無權解釋一個中國意涵」，不宜就此簽立協議。^②這兩套立場在港報敘事中並不是孤立呈現。它們與 3 月北京商談「在政治問題上保留、在技術問題上逐項討論」的會場景象相互印證，形成「可以談、但要先把談的邊界說清楚」的共同語境。^③

兩會在三月的商談後，有關原則如何表述的討論並未終止，而是進一步深化甚至被公開。海協會文獻回顧稱，台方將海協會在事務性商談中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主張「歪曲為附加政治性議題」，並由海基會單方面終止商談；同時大陸立場是「先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但必須表述堅持原則的態度，且表述方式「可以是文字的，也可以是口頭的」。^④這組表述既是對三月商談的解釋，也為後續制度折衷預設了可能路徑。

在此基礎上，香港再度成為事務性商談地點，既是便利選擇，也

① 《中新社關於「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工作性商談情況的報道》，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第 78 頁。

② 《台陸委會副主任聲言：「海基」與「海協」純民間互動 無權解釋一個中國意涵》，《星島日報》1992 年 4 月 6 日，第 6 版。

③ 《兩海會對話 過程不順利》，《星島日報》1992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

④ 《中新社關於「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工作性商談情況的報道》，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2004 年，第 78 頁。

是一種制度性折衷。雙方可以在相對中性的空間繼續談技術細節，同時把「政治含義」暫時擱置在某種可控的表達框架內。港報對「第三地」的理解更強調其功能性，香港可以承載會面與資訊傳播，但不必承擔「解決原則分歧」的角色。這種理解在後續對九二香港會談的報道中持續發揮解釋力——會談看似圍繞技術議題推進，卻又不斷回到「措辭如何落地」的程序問題上。^①

三、九二香港會談的開展及內在邏輯

九二香港會談之所以在兩岸互動史中具有關鍵意義，不僅在於它發生在事務性商談持續推進的節點，更在於它把「政治立場必須表明」與「政治含義暫不討論」這兩條看似矛盾的要求，轉化為一套可操作的程序安排。換言之，會談的真正產出是一個使雙方都能繼續開展技術性事務協商的前提條件。要理解這一點，必須把會談置於 1992 年春季以來兩會往來、島內政策語彙調整、媒體輿論預熱與兩岸互信加深的複合背景中，並回到香港報刊的連續報道裏，觀察新聞寫作如何在「措辭」「程序」「地點」和「政治氣候」等要素之間搭建解釋框架。

（一）香港會談條件的成熟

1992 年 8 月 1 日，台當局「國統會」通過結論，明確提出「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並進一步以「兩個政治實體分治兩岸」為「客觀事實」加以表述。說明其立

① 《海協海基會未談攏》，《明報》1992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

場。^①大陸方面隨即回應稱，在事務性商談中「只要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態度，可以不討論一個中國的涵義」，並繼續敦促恢復推進商談。^②而港報也將此類訊息與島內政治氛圍聯動解讀，例如《明報》評論兩岸在中韓建交後「基本冷靜下來」，並強調台北在處理兩岸關係方面「很有節制」，為恢復事務性商談創造條件。^③

同一時期，港報對台灣內部用詞的追蹤，把焦點放在台方內部文件對「一個中國」含義的制度化界定上。《星島日報》報道台灣修正「國安法」施行細則時，特別點出刪除「共產黨」「叛亂組織」等字眼，將「淪陷區」修訂為「大陸地區」。^④而圍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討論中，《星島日報》又報道了在立法過程中，台當局各方有關「大陸地區」定義的爭論，並指出在「九七前香港仍為英國政府管轄，是『第三地區』」，因而不納入條例適用範圍的解釋路徑。^⑤港報敘事共同指向一點，談判桌上的「能說什麼」，並不只受會場即時情況決定，也受島內政治約束，語詞的選擇實際是政策邊界的一部分。《明報》在1991年全國人大發言人拒評「國家統一綱領」時，抓住其「始終不提……只稱那個『東西』」的措辭，直接將語氣與立場聯結起來。把這種寫法放回1992年，會更容易理解香港媒體為何持續把注意力投向「措辭變化」而非單純的「結果好壞」。對它們而言，措辭既是政治信號，也是政治操作的入口，決定了技術議題能否繼續被「當作

① 《附：台灣「國統會」結論》，載《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2004年，第76頁。

② 《海協負責人就台灣當局關於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一個中國」涵義的文件發表談話》，載《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2004年，第75頁。

③ 《兩岸冷靜處理關係》，《明報》1992年8月28日，第62版。

④ 《台修正國安法部分條文刪改數處敵對中共字眼》，《星島日報》1992年7月31日，第2版。

⑤ 《台為兩岸下定義 香港屬第三地區》，《星島日報》1992年3月24日，第4版。

技術議題來談」。^①從香港媒體報道的內容來看，九二香港會談的對一個中國內涵的表述方式，與1992年夏季以來台灣島內政策語彙、制度文件與政治論爭的變化緊密相關。

兩會雖然只就事務性問題進行商談而不涉及政治議題，但是事務性商談不可能沒有政治前提，而香港因其特殊性成為商談這一「政治前提」的最佳地點。黃昆輝在其文章中回憶兩會磋商過程時提到，台方希望在「第三地」舉行，陸方則認為「中國的問題應在中國境內解決」，雙方經折衷後同意在香港會談。^②這提示香港之所以成為會談地點，是因為其在當時既可被台方視為「第三地」，也未超出「中國境內」的範疇，因此形成雙方均可接受特殊空間，從而為「原則表述」爭議提供一個相對可控的談判環境。更重要的是，1992年9月兩會祕書長在廈門會面，圍繞「一個中國原則的表述」進行非正式交換意見，海協會祕書長鄒哲開認為台方關於一個中國原則的結論「說明雙方在事務性商談中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已有共識」，並建議海基會認真考慮直接引用「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表述，同時強調「不可能與海基會討論關於一個中國的內涵」。這實際上把爭議焦點進一步壓縮為「能否接受一句共同表述」，為10月香港會談中圍繞具體表述方案的集中較量提前設置了問題邊界。

① 《避提台「國家統一綱領」人大發言人僅稱「東西」》，《明報》1991年3月25日，第13版。

② 黃昆輝：《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https://www.mac.gov.tw/cp.aspx?n=954974C68391B710&s=A6DD7F104B0A1ADF>，2025年12月18日。

(二)「一個中國」原則表述方式的競逐

進入 10 月下旬，港報對會談的呈現方式明顯帶有過程敘事的傾向。一方面報道兩會在技術細節上繼續磋商，另一方面把「一個中國表述方式」的交換意見視為影響商談節奏的關鍵變量。《明報》10 月 29 日即在「汪辜會晤推遲」等背景信息中插入會場細節，指出兩會「還就『一個中國』的表述方式交換意見」，並對雙方主談人立場作出對照式轉述：台方強調不宜牽涉政治性問題，而陸方則認為把事務性商談界定為「中國內部事務」很恰當。^① 這種寫法提示讀者，會談的可推進性，不僅取決於技術議題本身，也取決於更高層政治評估與風險管理。

10 月 28 日，海協會提出五種表達方案，從將文書問題界定為「中國的內部事務／中國的事務」，到明確寫入「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的共識」並強調通過平等協商解決；海基會 10 月 30 日則提出五種表述方案，其中包含「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等更具島內政治語境的表達；在此後折衷過程中，海基會又提出三種修正案，逐步把表述重心轉向「暫時分裂」「兩岸中國人間事務」「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涵義認知不同」等更便於向內解釋，也更可能被對方接受的語句。^② 這些方案的並置，使表述機制得以被看見，是在多輪文本試探與退讓中形成的、可被雙方各自帶回去說明的程序安排。

與此同時，港報對「未談攏」的報道也並未把它寫成「破裂」，而是強調仍需進一步確認。《明報》10 月 31 日就寫道：周寧表示「需由

① 《中共對台工作組起變化 汪道涵辜振甫會晤推遲》，《明報》1992 年 10 月 29 日，第 6 版。

② 鄭劍：《潮起潮落：海協會海基會交流交往紀實（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年，第 86-87 頁。

兩會負責人在北京或台灣進一步確認」，並稱「共識正在擴大，在表述上越來越接近」。^① 這種敘事邏輯與兩會文獻中對「進展」的表述相呼應：海協函件回顧香港工作性商談時，強調不僅在具體業務上取得進展，也在「事務性商談上表述一個中國原則的問題上取得進展」。^② 港報與兩會文書都塑造了一種漸進式制度生成的觀感。會場並不產出統一文本，但通過一輪輪表述方案的競逐，逐步逼近一種雙方都能接受的表達程序。香港媒體以「進一步確認」的方式，表達了雙方「競爭但不破裂」的底線。

（三）「一個中國」原則表述方案的確定

真正將「各自口頭表述」從會場建議轉化為制度機制的，是 10 月底會談結束後至 12 月的函電往來。海協函件記述，10 月 31 日雙方再回談判桌時，海基會建議在相互諒解前提下，採用「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③ 隨後 11 月 3 日海基會致函海協會稱已徵得有關方面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同日，海協會亦電告「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並提出就口頭聲明具體內容進行協商。這段往來之所以關鍵，在於它將「折衷」落實為「可執行的程序」。雙方不再爭取共同文字，而改為雙方各自表述、並在對方可接受的範圍內協商口頭聲明的要點。

11 月 16 日，海協會致函海基會，表明「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

① 《海協海基會未談攏》，《明報》1992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

② 《海協關於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商談事函》，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第 80 頁。

③ 《海協關於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商談事函》，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年，第 80 頁。

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的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並據此對兩岸公證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與此同時，該函也附入海基會的表述方案，即「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把「涵義不同」安置在「共同努力謀求統一」的敘事框架之中。^①這正是在「把矛盾要求轉化為程序安排」——原則要表明，具體政治含義暫不討論，雙方可各自解釋，但須維持可繼續協商的共同基礎。但是，在海峽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以及兩岸共同謀求國家統一的基本原則上，雙方已形成共識並落實於往來函件之中，成為此後兩會進行事務性商談的前提。

港報及關注兩會會談的後續進展，也關注整體的宏觀的政治氛圍。11月2日，《明報》討論兩岸正式談判方式時，強調「談判方式的僵持不決」與「政治性障礙」之間的關係，並指出「兩面手法不能推動兩岸談判」。這一類評論雖然不直接描述「口頭表述」的技術細節，但其關注點仍落在如何在政治障礙下維持可推進的接觸方式上，與表述機制的制度意義形成呼應。^②會談後續情況不僅見於兩會函電，也見於台灣媒體報道與海基會1993年《「辜汪會談」紀要》的敘述，該書明確寫到「直至十一月，雙方同意『一個中國原則』由兩會各自採用口頭方式表述後，本會積極考慮此項會談之舉行」。^③

① 《海協關於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商談事函》，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編：《兩岸對話與談判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第80頁。

② 《兩面手法不能推動兩岸談判》，《明報》1992年11月2日，第2版。

③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辜汪會談」紀要》，台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993年，第12頁。

四、香港中文報刊對香港在兩岸關係中的定位

如果說九二香港會談的關鍵在於表述機制的形成，那麼「香港視角」的關鍵性體現在香港既是會談發生的空間，也是兩岸政策語彙與社會情緒交匯的輿論場。香港媒體對兩岸關係的敘述，往往是從香港自身的穩定需求、經濟網絡與回歸預期出發，強調風險評估、程序可行與秩序可預期。正是在這種立場結構下，香港中文報刊形成了一套相對穩定的敘事模式，一方面突顯香港的特殊功能，另一方面又不斷把這一功能條件化和邊界化，避免把香港塑造成政治對抗的前沿。

（一）被制度語言界定的「第三地」

香港報刊之所以能形成區別於兩岸的觀察角度，一個重要原因在於它們經常從制度語言如何界定香港位置的層面切入。《星島日報》關於「兩岸關係條例」立法討論的報道非常典型。民進黨立委擔心現行定義無法排除香港，主張用「統治中國大陸之政權，其統治所及之地區」定義「中國大陸」。而主管機關則解釋「九七前香港仍為英國政府管轄，是『第三地區』，所以不為草案之適用範圍」。^① 這段爭論把香港的位置明確表述為一種暫時性制度安排，香港並非兩岸任何一方的治理範圍，卻又與兩岸互動高度相關，因此需要通過「第三地區」的說法暫時安置。

《華僑日報》關於台灣研擬九七後港澳對策的報道，也把「九七後是否撤離」擺到台當局政策討論中心，並強調因《基本法》保障香港

① 《台為兩岸下定義 香港屬第三地區》，《星島日報》1992年3月24日，第4版。

繼續自由，「對香港的政策自然有很大的彈性」。^①這類報道強化了香港媒體的一種敘事前提，香港在兩岸關係中具備特殊的、隨政治預期變化而調整的特殊功能。由此，香港報刊談「第三地」，並不是強調立場上的中立，而是強調制度上的可操作。

香港媒體在兩岸議題上強調香港應避免被塑造成政治對抗前沿。這種自我約束既來自回歸前夕的社會心理，也來自現實政治結構對風險的敏感。《星島日報》評論港澳角色時明確指出，港澳在溝通兩岸關係中「從來都是被動的」，即便要扮演更積極的觸媒角色，也必須以「維持港澳地區安定繁榮和平穩過渡為前提，決不能對此造成損害」。^②

在對港台關係的報道中，這種邊界意識也表現得很具體。《明報》對台灣對港工作的人事調整與操作風格的描寫，以「鴨子劃水」比喻強調低調推進，原因正是台灣當局官員在港「身份尷尬」，不僅大陸「刮目相看」，港英當局也不會掉以輕心，必須減少不必要阻力與批評。^③與之相對照，《華僑日報》引述台港澳處負責人強調台灣「無意在香港搞政治對立，也不再把香港作為大陸政治角力的地方」，並將香港的價值更多解釋為「間接通商通航」與「中介地位」。^④這顯示，香港報刊更傾向把香港的功能理解為一種可被各方容忍的低調操作空間。在這種敘事結構中，「中介」與「邊界」是同時出現的關鍵詞，強調中介作用，恰恰是為了說明它必須是帶條件的，否則就會破壞香港自身的穩定需求。

① 《九七年後決不撤離香港 台北訂下彈性政策》，《華僑日報》1992年3月8日，第1版。

② 《港澳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和作用的再認識》，《星島日報》1992年8月13日，第29版。

③ 《台灣對港工作的最新動向與問題》，《明報》1992年3月3日，第2版。

④ 《看中香港中介角色 台灣不搞政治對立》，《華僑日報》1992年7月30日，第10版。

(二) 經濟視角強化香港的功能性

香港報刊探討兩岸關係的視角還深受經濟條件與區域因素的影響。它們在討論兩岸關係時，常將經貿往來、直航三通、區域協作與政治分歧並置呈現，從而形成一種功能合作可想像但政治前提仍敏感的敘事風格。《星島日報》關於「大中華經濟圈」的分析，一方面詳細解釋海峽兩岸暨香港地區優勢互補的經濟設想，另一方面也指出台灣寄望以擴大經濟影響力而影響大陸結構，但這一設想「近來遭遇到許多障礙」，因此合作「不能操之過急」，並把九七後「一國兩制」運行情況作為推進條件之一。^① 這種寫法體現了香港輿論的一種典型邏輯，以經濟推動合作，但合作能否制度化仍取決於政治環境是否允許。

在直航問題上，《明報》評論可以從間接通航逐步走向多點直航，但真正困難在於政治性障礙，即「結束敵對狀態」與「互不否定對方為對等政治實體」的問題。^② 這類敘事把功能合作與政治分歧清晰區分——合作並非不可能，但必須先找到能「繞開或暫置政治含義」的制度路徑。

香港媒體在呈現功能合作時，並不迴避政治互疑的存在。《星島晚報》關於兩會章程「盲點」的長文，逐條指出兩會權限、角色與互訪限制等結構性問題。該報道強調，若未能化解這些問題，「新局面」可能變成「新的僵局」。^③ 這類分析與九二會談中反覆出現的「權限邊界」「對口單位」「政治授權」問題具有同構性：合作的需求越強，越需要可被各方接受的程序安排；而程序安排越細，就越容易觸及政治解釋

① 《大中華經濟圈——台灣的堅持與困擾》，《星島日報》1992年8月1日，第38版。

② 《兩岸直航的問題與展望》，《明報》1992年9月15日，第2版。

③ 《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 章程關鍵部分出現「盲點」》，《星島晚報》1992年1月12日，第8版。

的爭奪。香港報刊通過這種經濟、機制和政治並置的寫法，使讀者更容易理解九二會談為何會在「表述方式」上投入如此多的折衷成本。

（三）風險敘事下的「穩定」預期

在兩岸議題上，香港媒體的一個突出特徵，是以風險評估與秩序預期作為敘事的解釋中心。《明報》關於「兩岸間的那條戰爭邊緣」的評論，把軍備更新、外部軍售與政治立場等因素串聯起來，指出在經貿關係密切之時仍出現「走向戰爭邊緣」的趨勢，提出化解僵局需要一種能降低衝突強度的共識框架。^①這種把兩岸互動置於更宏觀安全想像中的寫法，會自然強化對「可控機制」的偏好，如果政治分歧難以消除，那麼至少要有機制避免其外溢為不可控風險。同樣，《星島日報》對李瑞環關於「絕不允許台灣獨立」「寧可付出流血犧牲代價」的報道，用極具衝擊性的語言呈現強硬信號。^②在這樣的政治氣候下，港報對兩會商談的報道就更容易強調節奏控制與程序安排，而不是期待政治突破。

此外，香港報刊也會把兩岸互動放入官方從嚴、民間從寬的治理邏輯中理解。《華僑日報》引述有關內部文件稱對台工作「政治從嚴，經貿往來從寬」，並提醒要「克服『崇台』思想」、增強安全意識。這強化了香港媒體對「平衡」的敏感。一方面經貿民間往來繼續擴大，另一方面政治互疑與安全焦慮並未減少。正是在這種結構下，九二會談所形成的表述機制更容易被香港媒體呈現為一種降低摩擦、維持可預期性

① 《兩岸間的那條戰爭邊緣》，《明報》1992年9月14日，第2版。

② 《中國決不允許台灣獨立 寧可付出流血犧牲代價》，《星島日報》1992年10月30日，第2版。

的制度技術——它不消解分歧，卻把分歧安置在可管理的表達框架內，從而讓事務性協商與後續接觸不至於被政治分歧完全打斷。^① 香港媒體在這個過程中也形成了涉兩岸敘事的報道共識——商談確定邊界，但不破裂是底線共識，向讀者傳達「兩岸交流」將持續的可預期發展。

結語

縱觀 1992 年九二香港會談的背景、過程與文本結果，可以更清楚地把握一個關鍵事實——九二共識的核心要義在於海峽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共同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共同謀求國家統一——這是兩岸關係的政治基礎與歷史定論。而這一原則得以落地並持續發揮作用，則有賴於雙方在事務性協商中形成的表達方式與程序安排。換言之，九二香港會談的重要性，不在於當場簽署一份文本，而在於把原則必須表明但政治含義暫不討論，被轉化為可執行、可延續的技術性制度，從而為後續兩會協商、汪辜會談及更大範圍的交流合作打開現實通道。

香港中文報刊的連續報道將會談置於更長時段的政策語彙調整、島內政治論爭與兩岸互疑管理之中，通過對「措辭」「授權」「對口」「程序」等細節的追蹤，呈現出一種競爭但不破裂、分歧可管理、機制可推進的過程。一定程度代表香港聲音的香港媒體，將九二會談的過程中，國共兩黨政治的分歧充分披露。同時，刊載不同意見、不同立場的中文社論，把「極端的情況」通過語言文字真實地呈現出來。這些報道和社論將潛在的模糊點顯性化並納入公共討論，相關議題的解釋邊界

① 《中共內部文件指示 對台工作政治從嚴》，《華僑日報》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5 版。

便被重新界定。最終，兩岸確立了「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不是由兩會來談，也不需要談，其可被僭越、操控或反覆重釋的空間隨之收縮。

回歸前夕，香港長期被認知為相對「中立」的「第三方」空間，不同立場的中文報刊得以在同一空間並置發聲，使九二會談在此獲得跨立場的可見度。既有人強調國家統一與原則底線，也有人強調島內政治邏輯與對等論述，更有人以制度與程序的語言解釋「如何談下去」。這種多元的敘事不僅為我們提供了復原歷史現場的細密線索，也揭示了香港在兩岸關係中的獨特角色——它既是會談發生的空間，也是政策語言與社會情緒交匯的輿論場。香港在「九二會談」相關議題的傳播過程中，發揮了特殊的敘事中介功能。相關報道並未迴避兩岸在會談中所隱含的結構性張力，尤其是在不同政體下對制度框架的認知差異與立場分歧。香港的特殊性就在於能夠明確識別「措辭」差異，對會談所涉及的信息進行完整的動態呈現。這為不同立場的華人與華僑提供了較為統一、可對照的表達基礎。這種去模糊化的報道機制有助於形成共識性的敘事結構，降低了持續爭議的可能性。因此，香港對九二會談的持續性報道是在公共領域中通過消解策略性的不確定性，讓兩岸對「一個中國」的共識在爭議中被突顯出來，讓「一個中國」從原則性表述逐步轉為可執行、可延續的具象層面，同時也壓縮了可「被偷渡」的政治話語空間。

九二共識之所以具有持續影響力，正是因為它在原則與機制之間建立了穩定而又靈活的銜接。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不可逾越的底線。在此基礎上，通過求同存異、務實協商，推動兩岸同胞交往合作、增進共同福祉，則是符合歷史潮流與民心所向的路徑。任何否認九二共識、鼓吹「台獨」分裂、破壞兩岸交

流合作的行徑，都會衝擊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增加對抗風險，損害兩岸同胞根本利益。回到九二香港會談的歷史現場，我們更能理解，兩岸在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主權原則問題上立場明確，同時也能以制度化方式管控分歧外溢，這正體現了中國人處理複雜政治分歧的智慧與耐心。香港九二會談是一個反覆「被迫」坦誠相談，從而凝聚起「一個中國」不應被也不能被曲解和挪用的過程。

香港中文媒體在持續的表述中，實際上提前鋪出了一條可能的解釋路徑——哪些話可以說到什麼程度，哪些爭議應當被放進怎樣的語境裏理解。由此，分歧就不至於長期停留在模糊地帶，任由各方隨意挪用。相反，兩岸在堅持與讓步交織的拉扯中，也逐漸形成了一條相對清晰、可以被制度安排吸收的討論邊界。在這一過程中，公共敘事把不同層次的問題分開處理。一方面，「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基本立場與歷史說法被反覆強調，作為敘事的穩定基礎。另一方面，具體的制度設計、政策取捨和操作方式則被明確放在一個仍可談、仍可改的範圍內。正是這種分層敘述，為後來常態化的互動與協商，提供了一個相對穩定的理解框架。

對香港而言，這段歷史同樣具有啟示意義。香港的繁榮穩定從來與國家發展和民族復興緊密相連。九二香港會談表明，在「一國兩制」框架與國家總體外交、對台方略的歷史進程中，香港能夠以其開放的資訊網絡、成熟的專業服務和相對中性的空間條件，為兩岸事務性溝通提供助力，這種作用是主動以維護香港自身穩定繁榮和平穩發展為前提，服務於國家統一大局，而不能被外部勢力或分裂政治所裹挾。香港媒體當年對「邊界」「風險」「秩序」的反覆強調，本質上反映的正是這一城市對穩定與可預期性的深層需求。

The 1992 SEF-ARATS Hong Kong Tal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ng Kong's Chinese-Language Press

Rui Junyu, Tang Lin

Abstract: Drawing primarily on Hong Kong's Chinese-language press and triangulating with SEF-ARATS materials and exchanged correspondence, this study offers a fine-grained reconstruction of the background, process, and outcomes of the 1992 Hong Kong talks. The core significance of the talks lay in converting the proposition that a “political position must be stated” while “political implications need not be discussed” into an operational, mutually executable procedure—namely, confirming adherence to the One-China principle through respective verbal statements. This proceduralization created the conditions for subsequent functional consultations and the Koo-Wang talks. Meanwhile, on the eve of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a highly pluralistic press ecosystem in Hong Kong—across outlets with differing orientations—pursued sustained coverage of wording, authorization, and procedural minutiae, presenting the talks in a third-locale public sphere as competitive yet non-ruptural, with divergences managed incrementally. In this sense, Hong Kong functioned not only as the venue of the talks but also as a communicative hub where cross-strait policy lexicon and public sentiment intersected; its “third-locale” status shaped a distinctive mediating role.

（責任編輯：唐嘉儀）